

2014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前 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的环境问题开始显现,影响人体健康,损害生态安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作为污染防治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并贯穿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关系生产者、消费者、回收者、利用者、处置者等多方利益。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既是改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更是保护人体健康的现实需要。

为使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我们以 2013 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和 26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为基础,系统总结了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编写了《2014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借此机会,诚挚感谢社会各界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大力支持!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	1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二、工业危险废物.....	4
三、医疗废物.....	6
四、城市生活垃圾.....	7
第二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9
一、危险废物.....	9
(一) 工业危险废物.....	9
(二) 医疗废物.....	14
二、资源类废物.....	15
(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5
(二) 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	18
(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	21
(四) 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	25
第三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	27
一、法规.....	27
二、机构.....	27
三、培训.....	28
四、科研.....	28
五、行政审批.....	28
附表一：2013 年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汇总表.....	30
附表二：《“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表.....	33
附表三：2013 年度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结果.....	34
附表四：我国现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39
附表五：全国省级、市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机构建设情况表.....	44

第一部分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按照环境保护部《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要求，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应规范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在每年的6月5日前发布辖区内的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6月30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汇总上报。

2013年，全国共有261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城市60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47个，自愿发布信息城市154个。经统计，此次发布信息的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38306.23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937.05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54.75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6148.81万吨（详见附表一）。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¹

2013年，261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238306.23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146535.66万吨，处置量

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除危险废物之外的固体废物。

70815.70 万吨, 贮存量 19744.98 万吨, 倾倒丢弃量 57.8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61.79%, 处置、贮存和倾倒丢弃分别占比 29.86%、8.33%和 0.02%, 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 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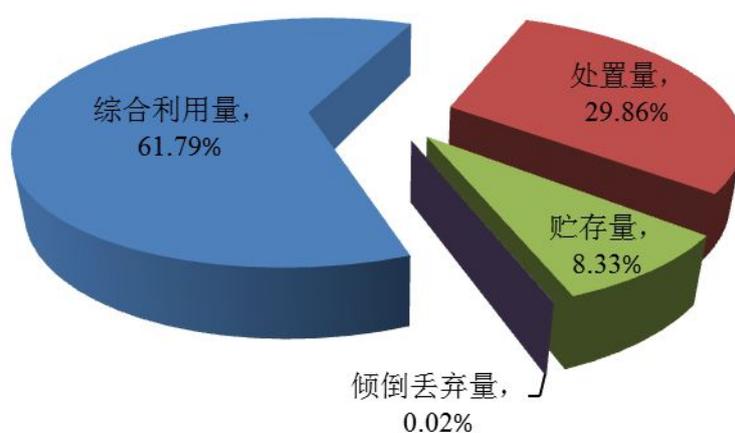


图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 河北、山西、内蒙古分列前 3 位。2013 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²根据各省(区、市)上报的信息发布汇总数据, 部分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量包含了对往年贮存量的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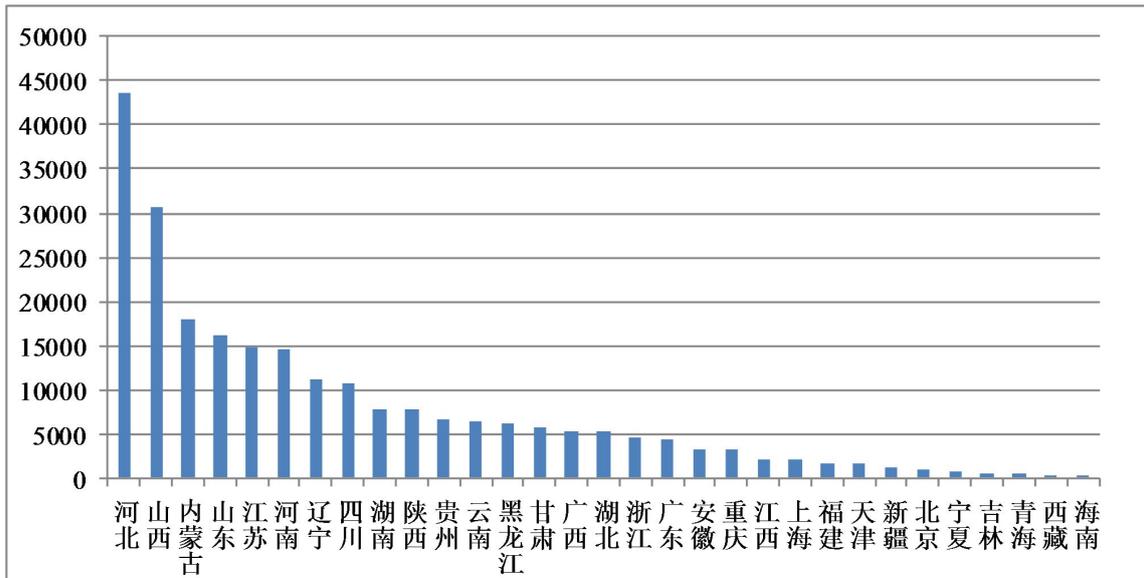


图 1-2 2013 年各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61 个大、中城市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见下表。前 10 位城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为 64412.89 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 27.03%。

表 1-1 201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河北省承德市	20705.93
2	河北省唐山市	10222.04
3	四川省攀枝花市	6037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453.96
5	山西省忻州市	4473.57
6	山西省大同市	3690.89
7	山西省朔州市	3530.60
8	河北省邯郸市	3505.02
9	辽宁省朝阳市	3474.76
10	云南省昆明市	3319.12
合计		64412.89

二、工业危险废物

2013年,261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2937.05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1589.02万吨,处置量1209.31万吨,贮存量153.29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53.84%,处置、贮存分别占比40.97%和5.19%,有效地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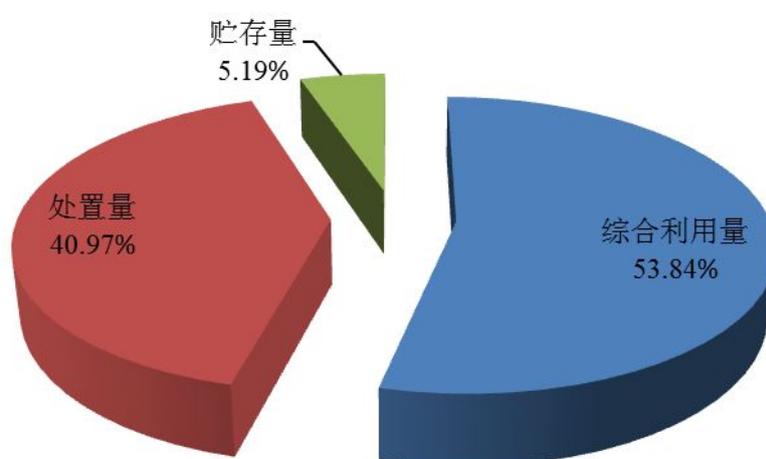


图 1-3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山东、湖南、江苏分列前3位。2013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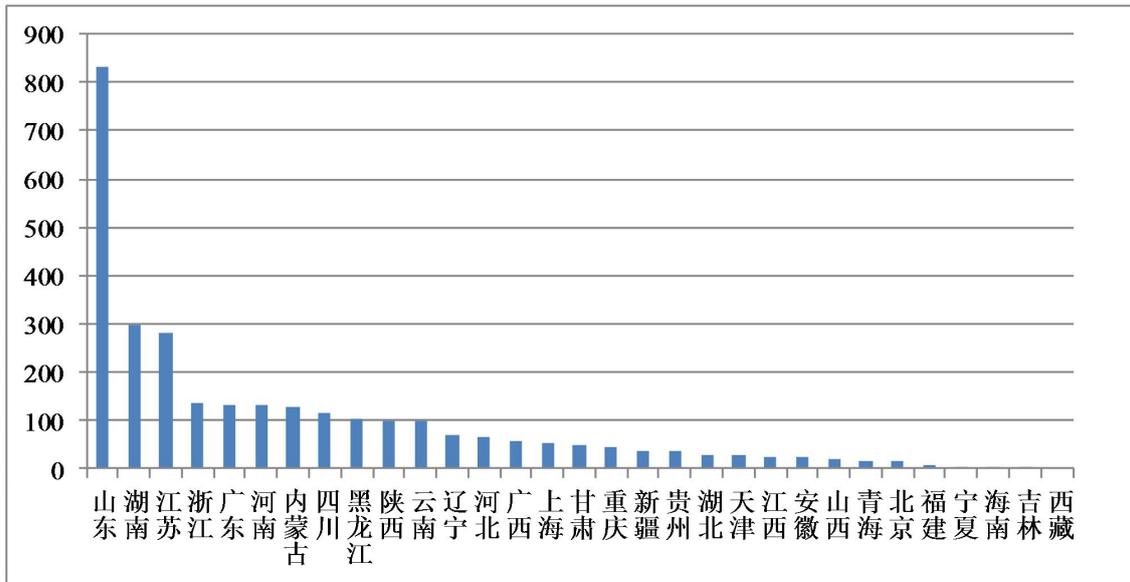


图 1-4 2013 年各省（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61 个大、中城市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 10 位的城市见下表。前 10 名城市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总量为 1198.90 万吨，占全部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 40.82%。

表 1-2 2013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³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山东省济宁市	273.46
2	山东省烟台市	192.17
3	山东省聊城市	168.70
4	湖南省岳阳市	129.31
5	四川省攀枝花市	82.01
6	黑龙江省鹤岗市	78.26
7	云南省昆明市	74.44
8	河南省济源市	74.42
9	湖南省衡阳市	64.39
10	江苏省苏州市	61.74
合计		1198.90

³部分城市产生的造纸黑液、钛白粉废酸属危险废物，企业自行处置，故产生量与环境数据略有差异。

三、医疗废物

2013年，261个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量54.75万吨，处置量54.21万吨，大部分城市的医疗废物处置率都达到了100%。产生量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浙江、广东、山东分列前3位。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2013年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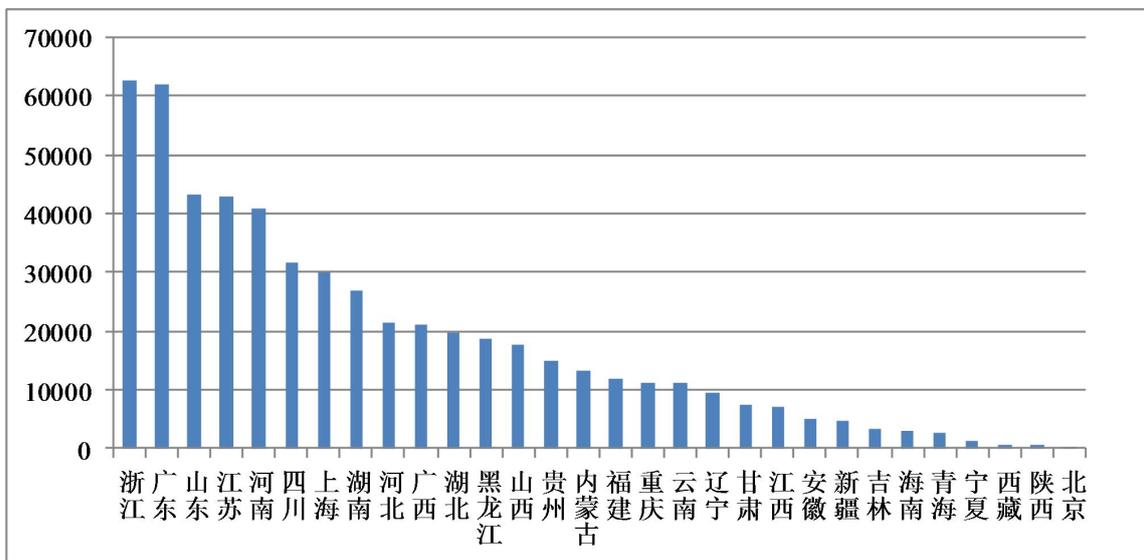


图 1-5 2013 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⁴

261个大、中城市中，医疗废物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下表。医疗废物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30000吨，其次是广州、成都、杭州和武汉，产生量分别为17514.5吨、15510.96吨、15000吨和13657吨。前10位城市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为14.43万吨，占全部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26.36%。

⁴由于天津市和贵州六盘水市仅统计了医疗废物处置量，没有统计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因此本次统计数据中没有计入上述2个城市上报的数据。

表 1-3 2013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位：吨）
1	上海市	30000
2	广东省广州市	17514.50
3	四川省成都市	15510.96
4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
5	湖北省武汉市	13657
6	重庆市	11307.47
7	河南省郑州市	11267.05
8	云南省昆明市	10210
9	广东省深圳市	9964.60
10	浙江省宁波市	9866
合计		144297.58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13 年，261 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16148.81 万吨，处置量 15730.65 万吨，处置率达 97.41%。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 2013 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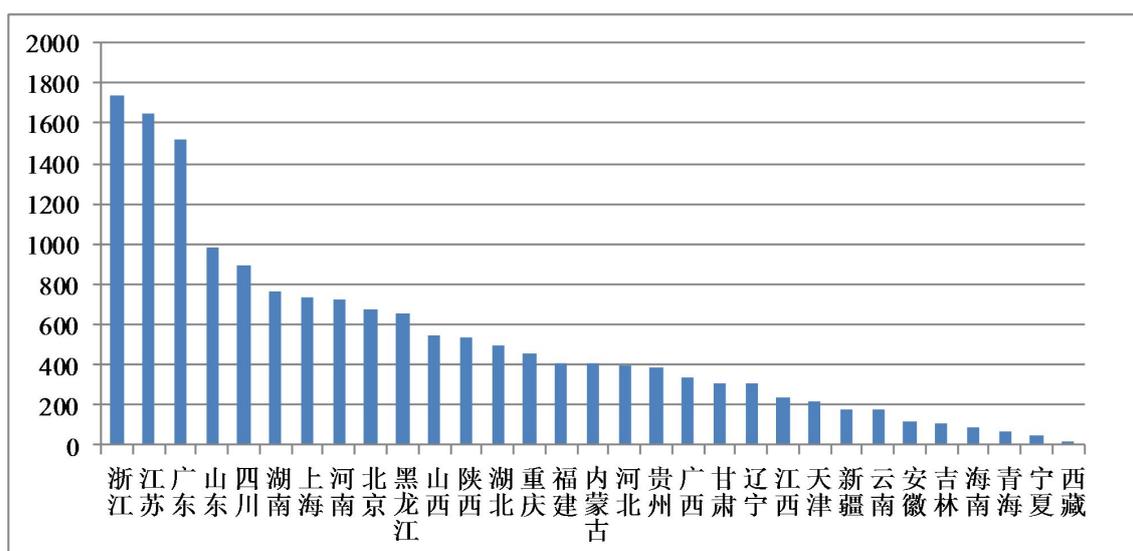


图 1-6 2013 年各省（区、市）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61 个大、中城市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居前 10 位的城市见下表。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 736 万吨，其次是北京、深圳、重庆和成都，产生量分别为 671.69 万吨、521.69 万吨、452.5 万吨和 398.3 万吨。前 10 位城市产生的城市生活总量为 4253.60 万吨，占全部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 26.34%。

表 1-4 2013 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单位：万吨）
1	上海市	736
2	北京市	671.69
3	广东省深圳市	521.69
4	重庆市	452.5
5	四川省成都市	398.3
6	广东省广州市	394.29
7	浙江省杭州市	308
8	浙江省宁波市	260.37
9	陕西省西安市	255.66
10	湖北省武汉市	255.1
合计		4253.60

第二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2013年，全国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努力推动环境管理战略转型，逐步提升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危险废物

（一）工业危险废物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其危害性和环境风险十分突出，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

1. “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顺利开展

2013年11月，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等部委启动《“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中期评估报告。《规划》从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以及规范化管理等三个方面提出了7个主要指标，其中有5个量化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较好，但集中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指标执行情况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详见附表二）。

2.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成效明显

2013 年，环境保护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环办〔2013〕50 号），决定自 4 月起开展为期一年的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全国建成《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41 个，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填埋集中处置试生产企业 35 家，利用处置量超过 1400 万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253 个。广东贵屿地区废印刷电路板等重点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初步实现了“两升两降”（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际利用处置量明显上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重点地区电子废物非法来源明显下降）。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根据《“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环境保护部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2013 年，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共抽查 1649 家企业，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326 家，经营单位 323 家。整体抽查合格率为 68.5%。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抽查合格率分别为 68.1%和 72.5%（详见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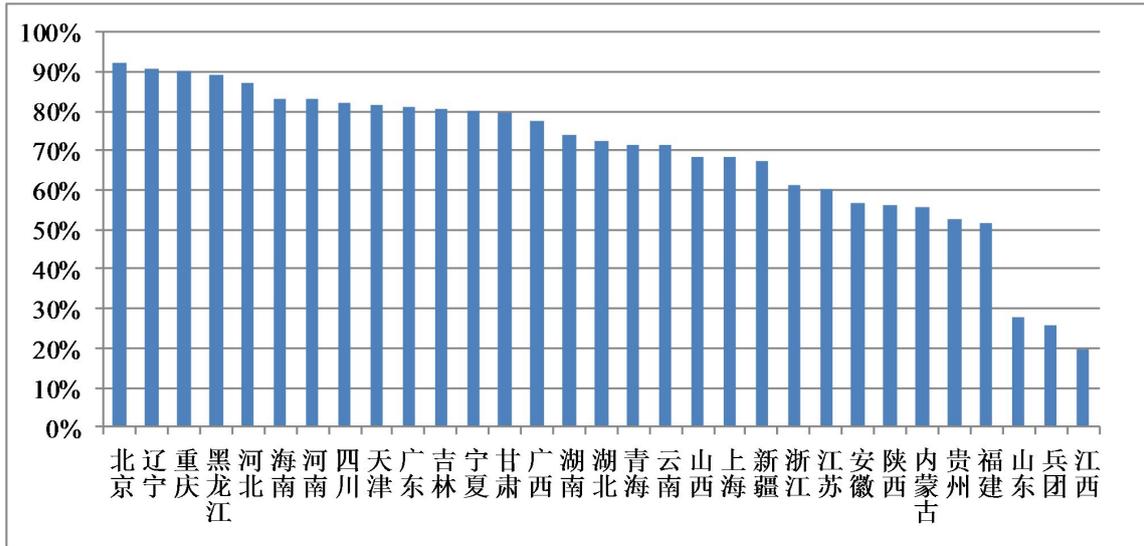


图 2-1 各省（区、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抽查合格率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量持续上升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全国各级环保部门持续推动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截止到 2013 年，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共 1763 份。其中，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共 319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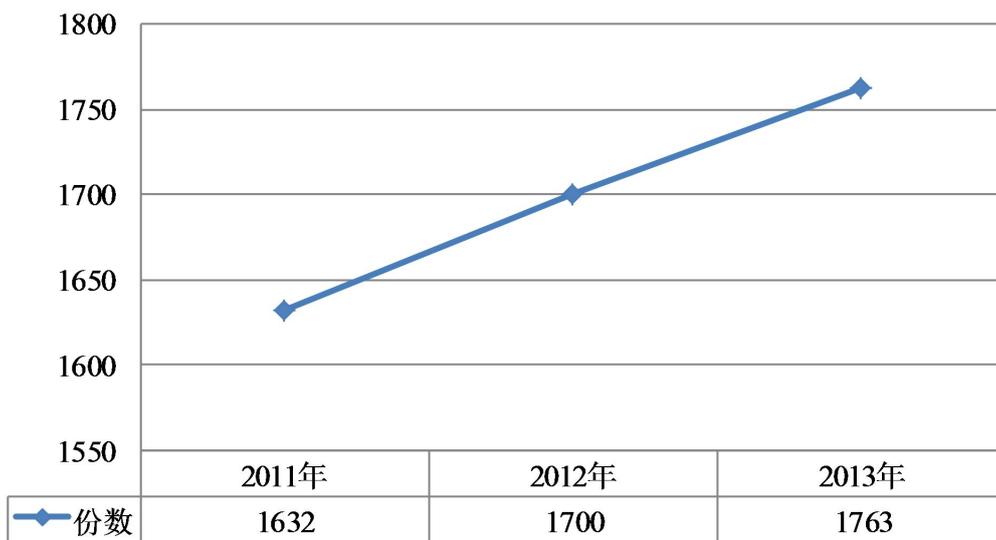


图 2-2 2011-2013 年环保部门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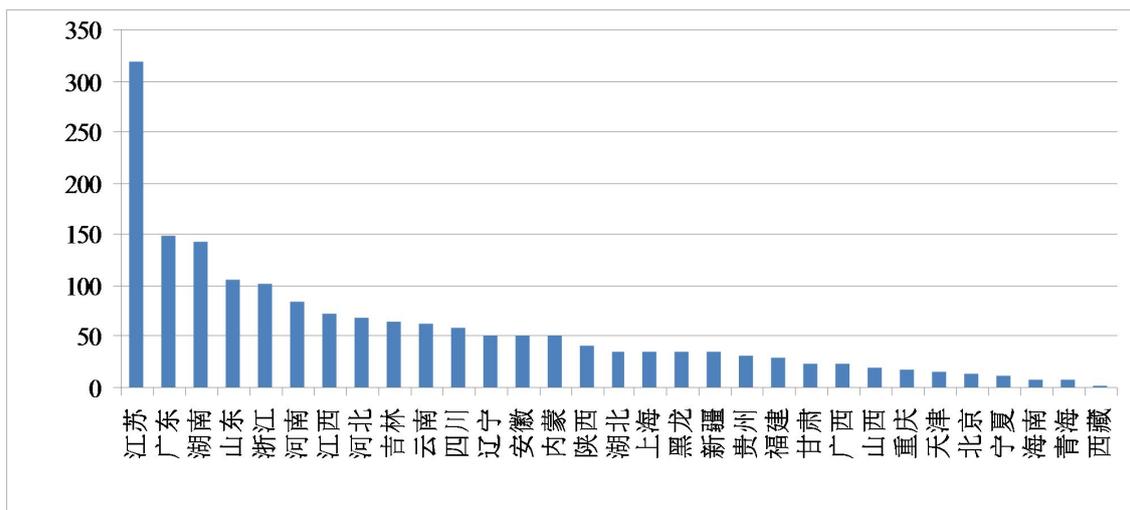


图 2-3 2013 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数量

从利用处置情况来看，截止到 2013 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利用处置规模已达到 3626 万吨/年，实际利用量 930 万吨，实际处置量 38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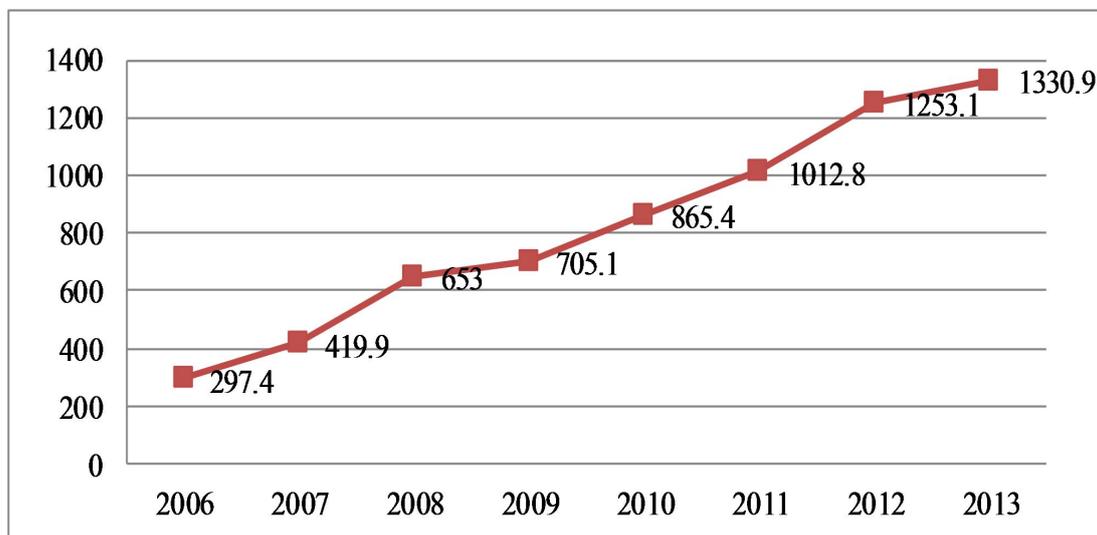


图 2-4 2006-2013 年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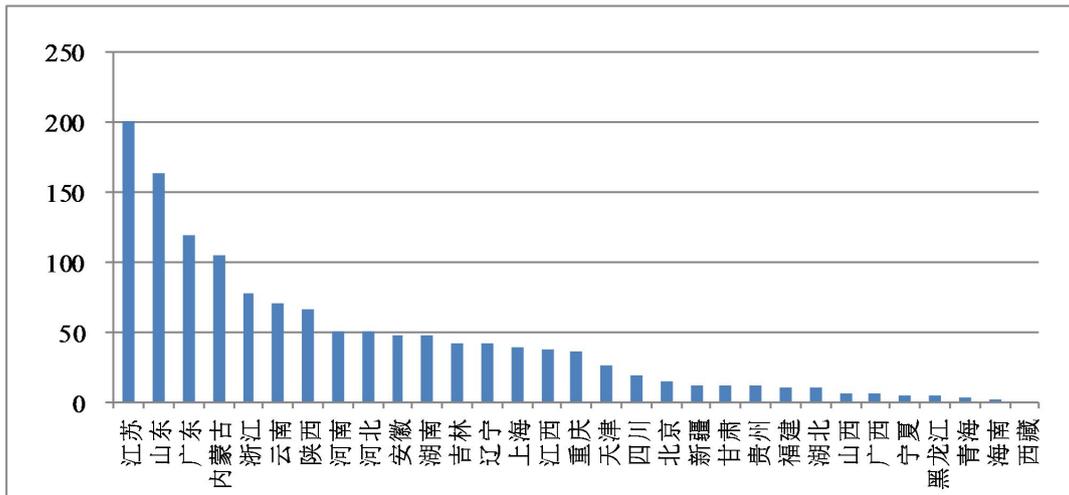


图 2-5 2013 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单位：万吨）

从实际利用处置情况来看，废矿物油、电镀污泥、废铅酸蓄电池等是较为典型的危险废物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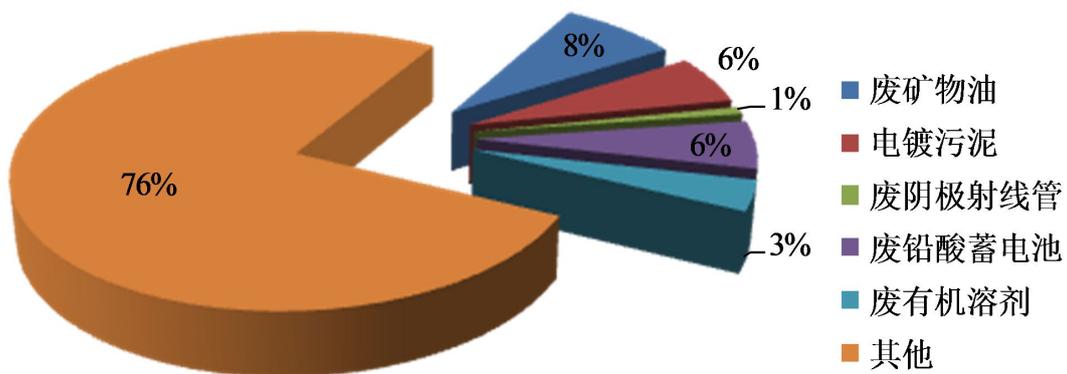


图2-6 典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占比情况

5. 危险废物出口基本情况

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47 号），我国对危险废物出口实行核准管理。2013 年，共受理危险废物

出口申请 13 件，签发核准通知单 10 份，核准出口危险废物共计 19370 吨。核准出口的危险废物涉及废有机溶剂、锌灰、电镀污泥、废弃的印刷电路板、不锈钢除尘灰、废镍镉、镍氢电池等类别。

6.历史遗留铬渣处置和场地调查情况

在 2012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铬渣的基础上，狠抓新产生铬渣的污染防治，2013 年处置新产生铬渣 30 余万吨，基本实现新产生铬渣当年产生当年利用处置完毕。对 2012 年未完成历史遗留铬渣治理任务的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挂牌督办，2013 年底企业已全面完成治理任务。至此，全国堆存长达半个世纪的 670 余万吨铬渣全部处置完毕。

（二）医疗废物

为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卫生计生委与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通知》强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集中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医疗废物涉嫌犯罪的情况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能力建设，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实行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和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严禁在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中混入医疗废物；提高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能力，督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建设,并对完善医疗废物收费制度和费用分担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资源类废物

(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对于建立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长效机制,规范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活动,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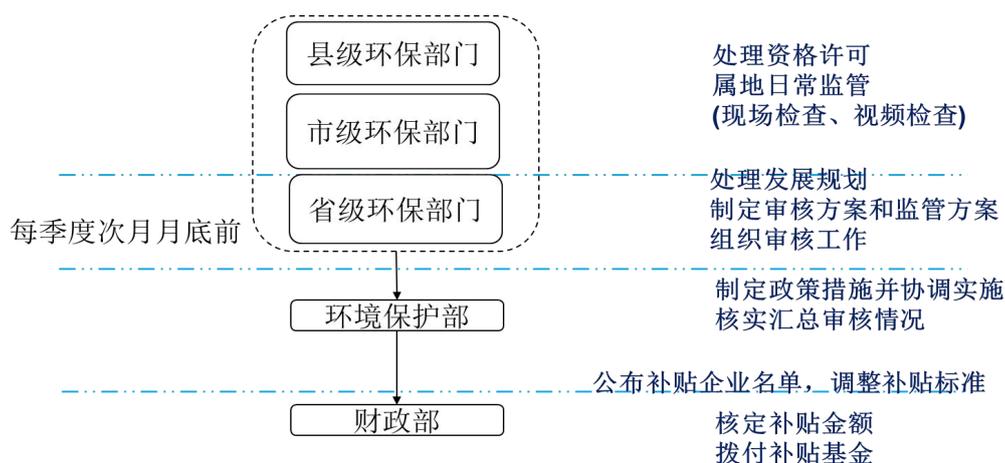


图 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基本流程示意图

截至2013年底,全国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处理企业共有91家,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许可处理能力达到11190万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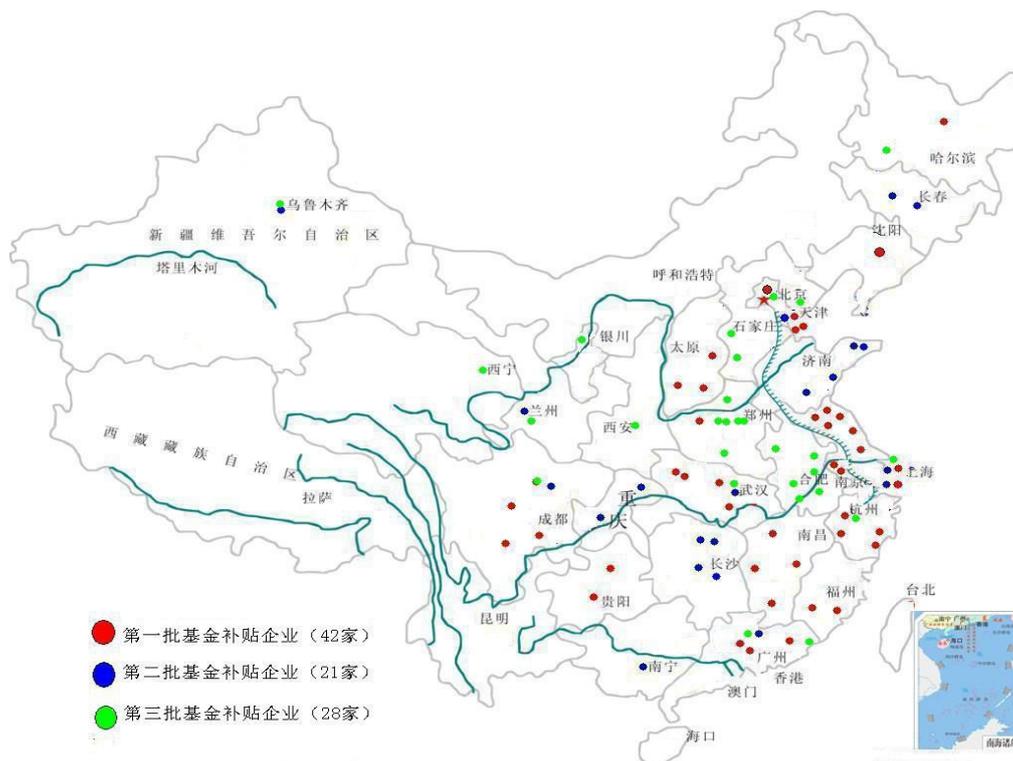


图2-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分布情况

2013年,环境保护部共确认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3987万台,占企业申报的拆解总量的95.7%,处理企业共获得基金补贴3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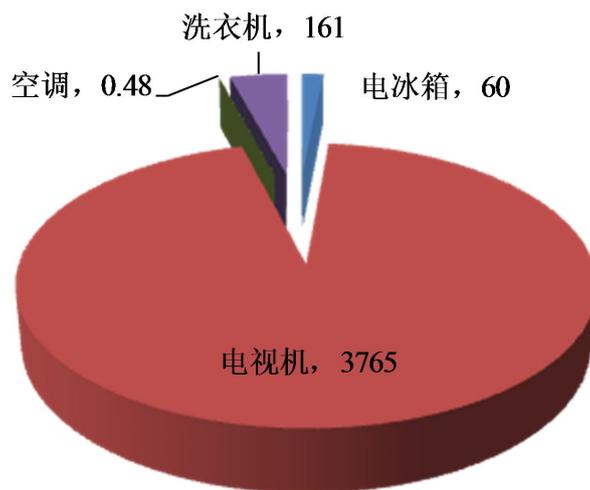


图2-9 2013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量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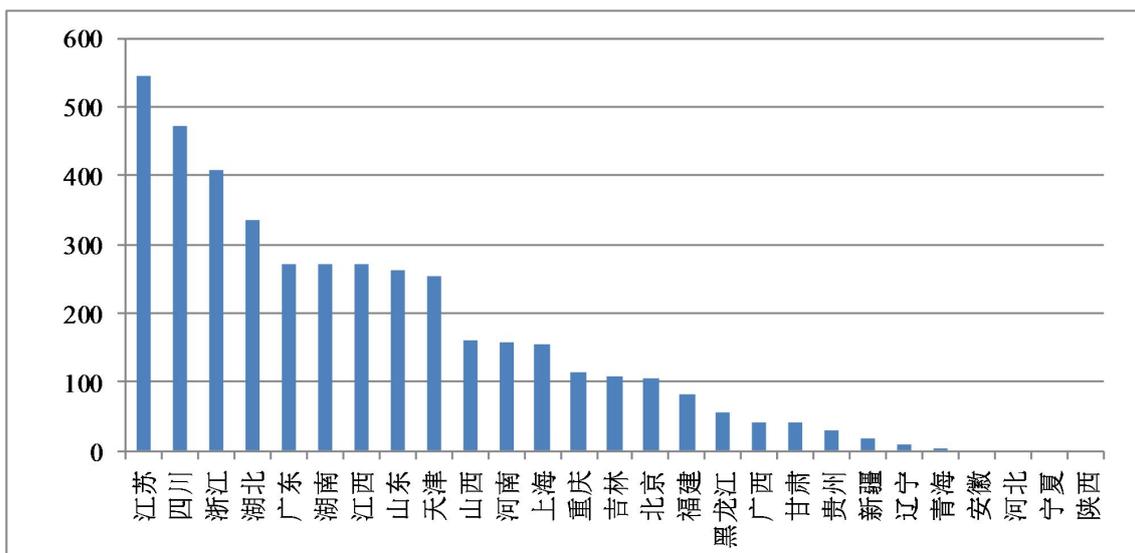


图2-10 2013年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单位：万台）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体系初步形成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82 号），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各省（区、市）环保部门会同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均编制了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共规划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129 家，其中 122 家在环境保护部备案。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系统建设

为了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审核工作效率，完善审核和监管工作手段，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组织启动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建成后，将实现对处理企业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及辅助核算、关键环节远程视频监控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

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进口废物环境管理体系，进口废物已经成为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资源不足的重要补充，直接拉动了劳动就业，间接减少了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

据统计，2013年进口废物5485万吨，较2000年进口量增加了近4倍。从事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2527家，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天津五省市合计1935家，占全国加工利用企业总数的77%；五省合计进口量占全国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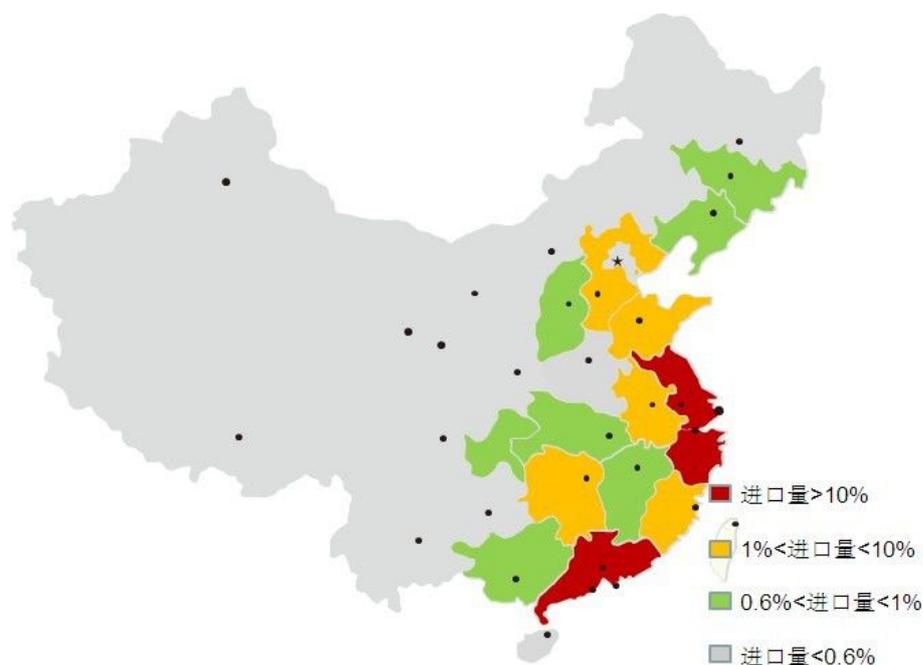


图 2-11 2013 年各省(区、市) 实际进口废物量分布图

2013年，全国进口废物数量前八位的品种依次为废纸（52.74%）、废塑料（14.27%）、废五金（10.43%）、氧化皮（7.69%）、废钢铁（3.93%）、废船（3.83%）、铝废碎料（3.69%）和铜废碎料（2.21%），合计占实际进口废物总量的9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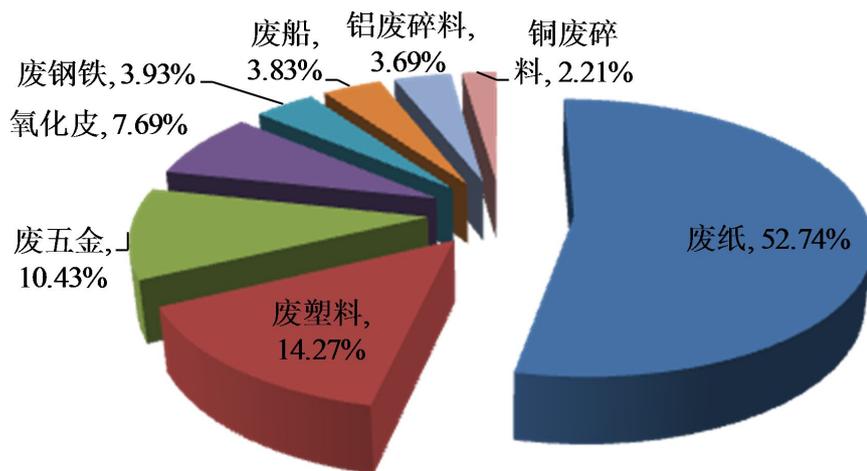


图 2-12 2013 年全国进口固体废物类别占比情况

利用进口废物可获得大量再生资源，以 2013 年为例，可得到再生纸约 2300 多万吨、再生塑料约 800 万吨、再生钢铁约 960 万吨、再生铝约 236 万吨、再生铜约 216 万吨，可节约原木约 2083 万吨、石油 1606—2409 万吨、铁矿石约 1630 万吨、铝土矿约 1124 万吨、铜精矿约 1080 万吨。

1. 初步建立风险监管机制

根据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的通知》（环办〔2011〕141 号），2012 年以来，环境保护部根据海关总署提供的信息，停止受理 33 家违规企业进口废物申请，吊销 3 家企业的进口废物许可证。

依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环办〔2012〕147 号），环境保护部建立并动态更新进口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对纳入名录内的企业，一旦发现有进口行为，省

级环保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进行现场抽查,原则上每月抽查不得少于一次;对未列入名录的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省级环保部门要组织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抽查,重点地区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本辖区内企业总数的 20%,其他地区抽查比例不少于 10%,总数量不少于 20 家。

2.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

2013年初,环境保护部部署开展了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开展以来,通过严格进口废物申请、开展追踪检查、强化部门协调、加大惩处力度等措施,有力地打击了进口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行为。各级环保部门对相关加工利用企业开展了现场检查达3000余次,促进了一批企业的整改,查获10起非法倒卖进口废物案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了处理,包括两年内停止受理进口废物申请、撤销相关进口许可证等。

3.进口废物“圈区管理”

为改变进口废五金电器类废物加工利用行业小、散、乱的局面,环境保护部会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部门开展了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圈区管理”工作,引导并促进现有企业进入专门工业园区,实现污染集中治理。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9 家园区建成并运行。

4.国际合作深入开展

为更好地履行《巴塞尔公约》,环境保护部与欧盟主管部门建立了预防和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越境转移信息交换工作机

制。2009—2013年，累计交换情报信息640余次，发现并阻止了其中48批次固体废物向我国非法出口。其中，仅2013年就完成交换信息144次，阻止了其中19批次固体废物向我国非法转移。此外，环境保护部与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建立年度“内港两地废物转移工作层面会议”制度，与日本环境省建立了“中日废物进出口管理跨部工作组会议”热线联系机制，截止到2013年，分别召开双边例会8次和6次。

（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⁵

1. 尾矿⁶

2013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⁷尾矿产生量为10.65亿吨，占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的34.0%，综合利用量为3.30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789.7万吨），综合利用率⁸为30.7%。尾矿产生量最大的两个行业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其产生量分别为5.68亿吨和3.61亿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22.6%和35.4%。

⁵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1000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本节数据主要来源于2013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

⁶尾矿，指矿山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有用成分含量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进一步分选的固体废物，包括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石的选矿，主要来自采矿业。

⁷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各地区（以地市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全年排放总量85%以上的工业企业。

⁸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量/（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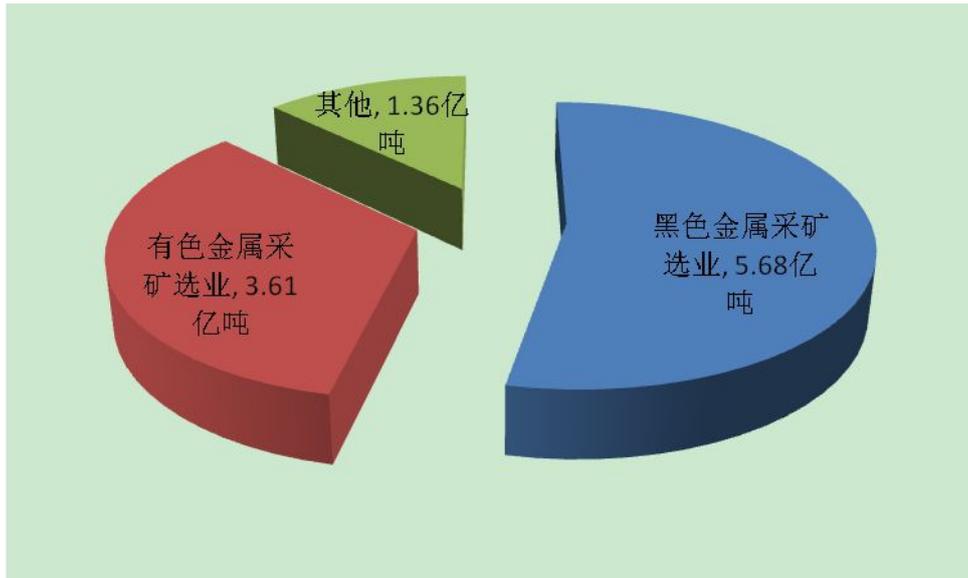


图 2-13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尾矿产生量

2. 粉煤灰⁹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为 4.62 亿吨，占比 14.8%，综合利用量为 4.02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444.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86.2%。粉煤灰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 3.82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84.8%；其次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分别为 0.22 亿吨、0.17 亿吨、0.11 亿吨和 0.10 亿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96.7%、89.5%、84.1% 和 97.7%。

⁹粉煤灰，指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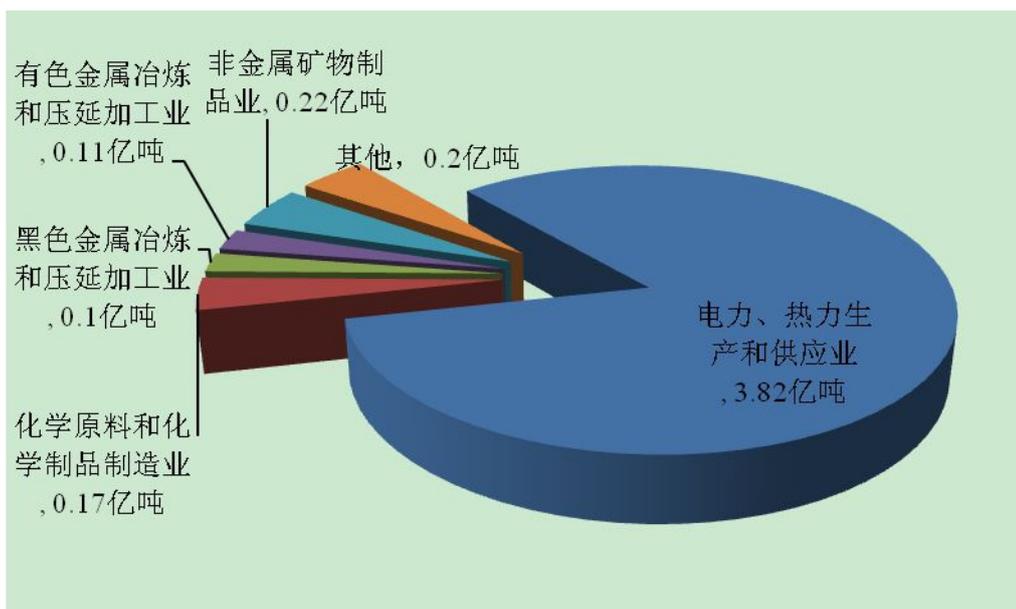


图 2-14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

3.煤矸石¹⁰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煤矸石产生量为 3.84 亿吨，占比 12.3%，综合利用量为 2.80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968.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71.1%。煤矸石主要是由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生，其产生量为 3.64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71.3%。

4.冶炼废渣¹¹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冶炼废渣产生量为 3.68 亿吨，占比 11.8%，综合利用量为 3.39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144.7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1.8%。冶炼废渣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为 3.21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94.7%；其次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¹⁰煤矸石，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

¹¹冶炼废渣，指在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等，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金属冶炼废物。

业，其产生量为 0.25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75.0%。

5. 炉渣¹²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产生量为 2.65 亿吨，占比 8.5%，综合利用量为 2.41 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 266.4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89.9%。炉渣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 1.43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87.2%；其次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生量为 0.38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95.5%；第三位的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生量为 0.32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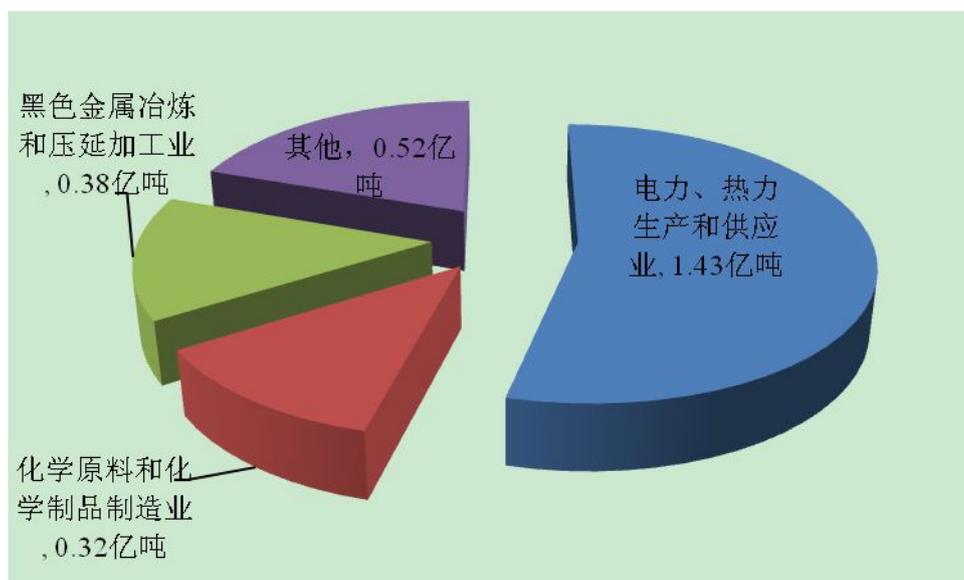


图 2-15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产生量

6. 脱硫石膏¹³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8125.5 万吨，占比 2.6%，综合利用量为 6724.9 万吨（其中利

¹²炉渣，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¹³脱硫石膏，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用往年贮存量 46.8 万吨), 综合利用率为 82.3%。脱硫石膏产生量超过 100 万吨的行业, 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 4 个行业, 其产生量分别为 7176.3 万吨、361.5 万吨、268.9 万吨和 104.6 万吨, 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84.5%、35.5%、80.6%和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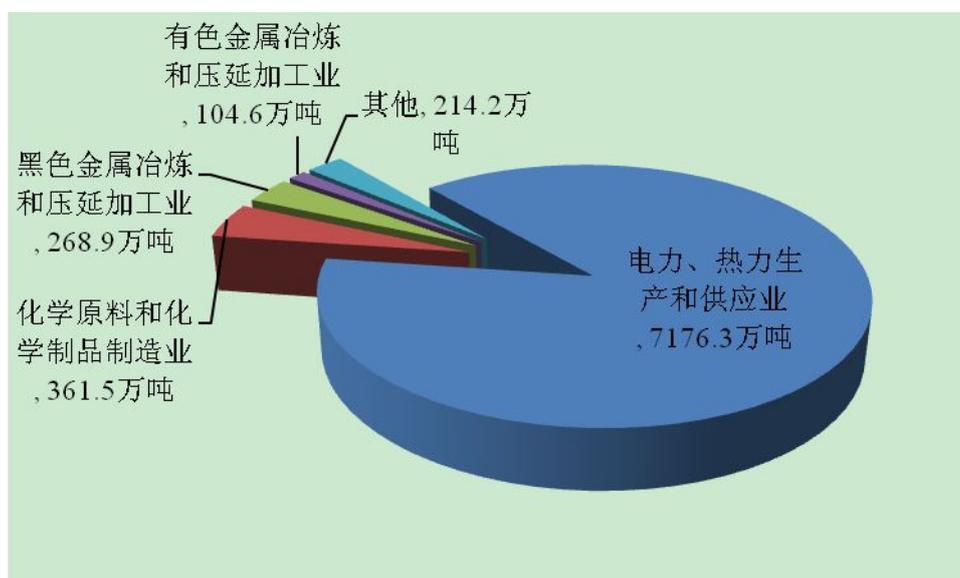


图 2-16 2013 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

(四) 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 防止收缴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再次流入市场, 防范侵权假冒商品销毁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根据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 2013年3月10—15日, 由环境保护部为组长单位, 商务部、公安部、质检总局等4个部门组成全国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现场考核第三组，对海南省、广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开展了现场绩效考核。

结合职责分工，环境保护部督促各地及时报送侵权和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情况。为做好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分类处理指导工作，环境保护部编制了《拟销毁侵权假冒商品分类处理指南》。

第三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

一、法规

自《固体法》出台以来，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法规和部门规章。此外，针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口废物等领域，制定了大量的专项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详见附表四），促进了法律法规的落实。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立法从无到有，初步形成了由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地方性法规构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二、机构

2013 年，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正式组建，为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和污染场地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截至 2014 年 4 月，全国 31 个省（区、市）全部成立了省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24 个省份在市级层面成立了 165 个市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其中 102 个为专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全国地市级以上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总编制人数逾 1400 人（详见附表五）。

三、培训

管理技术培训是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之一。2013年，环境保护部举办固体废物管理技术类培训共6期，培训内容涵盖危险废物、电子废物、进口废物等管理领域，共培训各级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和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近1000人次。从培训后发放的征求意见表情况来看，培训学员普遍认可培训工作，认为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较好。

四、科研

从2013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来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成果覆盖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多个领域，涉及到污染控制技术、治理装备研发等多方面内容。主要成果有：生活垃圾分质资源化与二次污染控制技术、装备，电石渣石膏法烟气脱硫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固体废弃物立式旋转热解气化焚烧技术与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关键技术创新、装备产业化及区域解决方案示范，新型废酸焙烧再生系统与应用研究等。

五、行政审批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环境保护部关于简政放权的具体要求，本着有利于地方强化监管、简化申请

程序、便于企业申请的原则，环境保护部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做好调整下放的后续衔接工作。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简称“进口废五金类废物”）等企业认定审批事项已经下放省级环保部门，环境保护部制定发布了《关于下放和加强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已下放省级环保部门。

附表一：2013 年中大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汇总表

城市类型	发布信息的城市数量	发布信息的重点城市和模范城市	基本符合要求城市数量	不符合要求的城市数量	不符合要求的城市名称	备注	
重点城市	60	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武汉、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郑州、南昌、大连市、抚顺市、本溪市、锦州市、营口市、辽阳市、朝阳市、太原、哈尔滨、成都、拉萨市、银川、长沙、昆明、贵阳市、西宁、北京、呼和浩特市、南宁、桂林、北海、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兰州、西安、长春、合肥、海口、上海、天津市、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日照、重庆、乌鲁木齐、福州、厦门、石家庄、秦皇岛	60	0	无		
模范城市	47	无锡、常州、扬州、泰州、镇江、江阴、昆山、金坛、太仓、宜兴、常熟、张家港、溧阳、吴江、海门、淮安、宜昌、惠州、肇庆、中山、江门、佛山、大庆、绵阳、义乌、富阳、临安、诸暨、宝鸡、马鞍山、威海、临沂、聊城、文登、乳山、荣成、蓬莱、莱州、招远、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克拉玛依、库尔勒、泉州、廊坊	47	0	无		
自愿发布城市	154	河北	保定、沧州、承德、邯郸、衡水、唐山、邢台、张家口	8			2013 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 2012 年
		山西	长治、大同、晋城、晋中、临汾、吕梁、朔州、忻州、阳泉、运城	10			2013 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 2012 年
		内蒙古	包头、乌海、鄂尔多斯、赤峰、通辽、巴彦淖尔、呼伦贝尔、乌兰察布	8			2013 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 2012 年

城市类型	发布信息的城市数量	发布信息的重点城市和模范城市		基本符合要求城市数量	不符合要求的城市数量	不符合要求的城市名称	备注
自愿发布城市	154	辽宁		0			去年有 8 个城市自愿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阜新、辽阳、锦州、本溪、抚顺、葫芦岛、铁岭、朝阳，今年未发布。
		黑龙江	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黑河、大兴安岭、绥化、农垦	12			2013 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 2012 年
		江苏	盐城、宿迁、徐州（新增）	3			2013 年新增 1 个自愿发布城市徐州
		浙江	余姚、慈溪、奉化、瑞安、嘉兴、上虞、金华、兰溪、东阳、永康、衢州、舟山、台州、丽水	14			2013 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 2012 年
		江西	九江、赣州	2			2013 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 2011 年
		山东	滨州	1			2013 年自愿发布城市减少了 5 个，枣庄、淄博、济宁、泰安、菏泽今年未发布信息。
		河南	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驻马店、周口、信阳、济源	17			2013 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 2011 年

城市类型	发布信息的城市数量	发布信息的重点城市和模范城市		基本符合要求城市数量	不符合要求的城市数量	不符合要求的城市名称	备注
自愿发布城市	154	湖北	咸宁、襄阳、荆门、十堰、荆州	5			2013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2012年
		湖南	株洲、湘潭、衡阳、岳阳、益阳、常德、娄底、邵阳、怀化、郴州、永州、张家界、湘西自治州	13			2013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2011年
		广东	梅州、汕尾、潮州、河源、韶关、清远	6			2013年减少了2个自愿发布城市：揭阳、阳江
		广西	贵港、钦州、梧州、柳州、玉林、防城港、百色（新增）	7			2013年新增1个自愿发布城市：百色
		海南	三亚	1			2013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2012年
		四川	宜宾、遂宁、乐山、广元、达州、自贡、眉山、广安、泸州、南充、巴中、德阳、内江、攀枝花、资阳	15			2013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2012年
		贵州	遵义、安顺、毕节、铜仁、六盘水、黔东南州（凯里）、黔西南州（兴义）、黔南州（都匀市）（新增）	8			2013年新增1个自愿发布城市：黔南州
		云南	曲靖、大理、个旧	3			2013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2012年
		陕西	安康、汉中、商洛、铜川、渭南、咸阳、榆林、延安、杨凌示范区、韩城	10			2013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2012年
		甘肃	武威、平凉、金昌、张掖、嘉峪关、白银、酒泉、庆阳、天水、陇南、定西	11			2013年发布信息城市数量同2012年

附表二：《“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指标	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利用处置指标	完成铬渣污染综合整治任务。	“十一五”期间，全国累计处置历史堆存铬渣 337.6 万吨。2012 年全年新增处置铬渣约 235 万吨，相当于前 6 年年平均处理量的 3 倍多，截至 2013 年底已完成历史遗留铬渣治理任务。
2		持证单位危险废物（不含铬渣）年利用处置量比 2010 年增加 75% 以上。	全国持证单位危险废物（不含铬渣）年利用处置量逐年提高，2013 年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含铬渣）1312.4 万吨，较 2010 年增长 58.3%，高于预期目标，若年增速维持在当前水平或目标设定的年平均增速水平，则《规划》目标有望提前实现。
3		市级以上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	北京、黑龙江、浙江、江西、四川、宁夏、新疆等地市级以上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无害化率在 75% 以上，整体上距离目标实现存在较大差距。
4		城市（包括县级市、地级市和直辖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大部分城市（包括县级市、地级市和直辖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
5	设施建设和运行指标	完成《设施建设规划》内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任务。	全国 56 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中基本建成 41 家，比 2010 年增加 18 家，增长 78.3%；277 个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中基本建成 253 家，比 2010 年增加 38 家，增长 17.7%。
6		《设施建设规划》内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焚烧设施负荷率达到 75% 以上。	《设施建设规划》内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焚烧设施负荷基本稳定在 80% 左右，较 2010 年提高 5%，高于《规划》预期目标。
7	规范化管理指标	全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2013 年全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抽查合格率分别为 68.1% 和 72.5%，距离《规划》目标差距较大。

附表三：2013 年度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结果

表 1：总体情况（按得分排序）

序号	地区	省份	抽查企业数	达标企业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1	华北	北京	76	59	16	1	92.4%
2	东北	辽宁	79	66	8	5	90.6%
3	西南	重庆	30	20	10	0	90.0%
4	东北	黑龙江	75	48	27	0	89.2%
5	华北	河北	36	25	9	2	86.9%
6	华南	海南	30	18	10	2	83.3%
7	华北	河南	40	20	19	1	83.3%
8	西南	四川	56	37	13	6	82.3%
9	华北	天津	76	41	30	5	81.6%
10	华南	广东	75	46	21	8	80.9%
11	东北	吉林	40	19	19	2	80.8%
12	西北	宁夏	30	17	10	3	80.0%
13	西北	甘肃	61	33	22	6	79.3%
14	华南	广西	41	17	21	3	77.3%
15	华南	湖南	40	17	18	5	74.0%
16	华南	湖北	79	44	19	16	72.5%
17	西北	青海	32	18	7	7	71.6%
18	西南	云南	30	20	2	8	71.3%
19	华北	山西	42	12	24	6	68.6%
20	华东	上海	41	21	10	10	68.3%
21	西北	新疆	59	25	21	13	67.3%
22	华东	浙江	104	46	25	33	61.1%
23	华东	江苏	94	49	11	34	60.3%
24	华东	安徽	56	24	11	21	56.6%
25	西北	陕西	38	13	12	13	56.3%

序号	地区	省份	抽查企业数	达标企业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26	华北	内蒙古	40	16	9	15	55.8%
27	西南	贵州	44	14	13	17	52.5%
28	华东	福建	40	15	8	17	51.5%
29	华东	山东	73	14	9	50	27.8%
30	西北	新疆兵团	12	1	3	8	25.8%
31	华东	江西	80	6	14	60	19.6%
—	合计	—	1649	821	451	377	68.5%

备注：抽查合格率=（经考核达标的企业数量+0.7×经考核基本达标的企业数量）÷抽查企业总数量。

表 2：产生单位督查考核情况

地区	省 份	抽查企业数	达标企业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华北	北京	66	51	14	1	92.1%
	天津	64	32	27	5	79.5%
	河北	28	20	6	2	86.4%
	山西	35	12	19	4	72.3%
	内蒙古	31	11	8	12	53.5%
	河南	30	15	14	1	82.7%
华东	上海	31	15	7	9	64.2%
	江苏	76	41	7	28	60.4%
	浙江	88	42	16	30	60.5%
	安徽	46	20	10	16	58.7%
	福建	30	14	3	13	53.7%
	江西	63	6	10	47	20.6%
	山东	62	12	6	44	26.1%
华南	湖北	64	32	16	16	67.5%
	湖南	29	10	16	3	73.1%
	广东	60	35	20	5	81.7%
	广西	30	9	19	2	74.3%
	海南	23	14	7	2	82.2%
西北	陕西	31	10	9	12	52.6%
	甘肃	52	29	18	5	80.0%
	青海	24	15	4	5	74.2%
	宁夏	26	15	8	3	79.2%
	新疆	51	21	20	10	68.6%
	新疆兵团	12	1	3	8	25.8%
西南	重庆	20	13	7	0	89.5%

地区	省 份	抽查企业数	达标企业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西南	四川	41	28	9	4	83.7%
	贵州	35	11	9	15	49.4%
	云南	24	17	1	6	73.8%
东北	辽宁	64	51	8	5	88.4%
	吉林	30	13	15	2	78.3%
	黑龙江	60	34	26	0	87.0%
合计		1326	649	362	315	68.1%

表 3：经营单位督查考核情况

地区	省 份	抽查企业数	达标企业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华北	北京	10	8	2	0	94.0%
	天津	12	9	3	0	92.5%
	河北	8	5	3	0	88.8%
	山西	7	0	5	2	50.0%
	内蒙古	9	5	1	3	63.3%
	河南	10	5	5	0	85.0%
华东	上海	10	6	3	1	81.0%
	江苏	18	8	4	6	60.0%
	浙江	16	4	9	3	64.4%
	安徽	10	4	1	5	47.0%
	福建	10	1	5	4	45.0%
	江西	17	0	4	13	16.5%
	山东	11	2	3	6	37.3%
华南	湖北	15	12	3	0	94.0%
	湖南	11	7	2	2	76.4%
	广东	15	11	1	3	78.0%
	广西	11	8	2	1	85.5%
	海南	7	4	3	0	87.1%
西北	陕西	7	3	3	1	72.9%
	甘肃	9	4	4	1	75.6%
	青海	8	3	3	2	63.8%
	宁夏	4	2	2	0	85.0%
	新疆	8	4	1	3	58.8%
	新疆兵团	0	0	0	0	—
西南	重庆	10	7	3	0	91.0%
	四川	15	9	4	2	78.7%
	贵州	9	3	4	2	64.4%
	云南	6	3	1	2	61.7%
东北	辽宁	15	15	0	0	100.0%
	吉林	10	6	4	0	88.0%
	黑龙江	15	14	1	0	98.0%
合计		323	172	89	62	72.5%

附表四：我国现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分类	政策法规名称
公 约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 号）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卫医发〔2003〕287 号）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7 号）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原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3〕1874 号）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环发〔2004〕16 号）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发改环资〔2005〕2113 号）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文件，环发〔2012〕12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境保护部、卫生部文件，环发〔2011〕19 号）
	《关于加快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环发〔2011〕22 号）
《“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115 号）	

分类	政策法规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
	《关于将铬渣产生单位纳入重点污染源强化环境监管的通知》（环办函〔2012〕 139 号）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环办〔2009〕 65 号）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环办〔2013〕 50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3 号）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40 号）
	《关于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文件，环发〔2012〕 157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和《制订和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若干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综〔2012〕 34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 第 82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 第 83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 第 84 号）

分类	政策法规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
	《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文件，环发〔2012〕110 号）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文件，环发〔2003〕163 号）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部、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文件，环发〔2006〕115 号）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10 号）
进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
	《关于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办公厅文件，环办〔2011〕141 号）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93 号；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78 号；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 号）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
	《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
	《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69 号）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69 号）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69 号）	

分 类	政策法规名称
进口固体 废物	《进口硅废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 第 23 号）
	《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环办函〔2012〕147 号）
	《关于开展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环办〔2013〕18 号）
	《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关于下放和加强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环函〔2013〕176 号）
废旧商品、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及 污泥	《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 号）
	《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 号）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 号）
其 他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3 号）
	《灾后废墟清理及废物管理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15 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2 年第 55 号）
	《关于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文件，环办函〔2012〕126 号）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9 号）

分 类	政策法规名称
其 他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18 号）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86 号）
	《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930 号）

附表五：全国省级、市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机构建设情况表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	北京	省级	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0
2	天津	省级	天津市固体废物及有毒化学品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3	河北	省级	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市级	石家庄市危险废物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4	山西	省级	山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6
		市级	晋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大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5	内蒙古	省级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
		市级	呼和浩特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乌兰察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赤峰市固体废物产业促进发展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6
			呼伦贝尔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包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锡林郭勒盟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6	辽宁	省级	辽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沈阳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50
			大连市固体废物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7
7	吉林	省级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市级	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吉林市固体废物及放射源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松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四平市辐射环境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通化市辐射环境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7	吉林	市级	辽源市辐射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8	黑龙江	省级	黑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哈尔滨市固废辐射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8
			鸡西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双鸭山市固体废物交换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大庆市危险废物监督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伊春市辐射安全与危险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佳木斯市危险废物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佳木斯市医疗废物监管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牡丹江市危险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绥化市辐射安全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黑河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鹤岗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9	上海	省级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1
		市级	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上海市青浦区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上海市奉贤区辐射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10	江苏	省级	江苏省固体有害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0
		市级	南京市环保局固废处（核与辐射监督管理处）	环保局内设机构	6
			无锡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处	环保局内设机构	3
			徐州市放射性与危险废物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常州市固废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0	江苏	市级	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连云港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	环保局内设机构	2
			淮安市辐射与固废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扬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镇江市固体有害废物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5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固废管理处）	环保局内设机构	2
11	浙江	省级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7
		市级	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8
			宁波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7
			温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1
			湖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嘉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衢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舟山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1
			台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7
丽水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12	安徽	省级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市级	合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马鞍山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9
			铜陵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蚌埠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宣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3	福建	省级	福建省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3
14	江西	省级	江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7
		市级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九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景德镇市工业废物交换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5
			鹰潭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赣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15	山东	省级	山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
		市级	青岛市应急固废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淄博市辐射环境和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9
			枣庄市危废辐射管理科	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设机构	5
			菏泽市辐射和危险废物管理站	财政拨款	6
			济宁市危险废物与环境应急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烟台市环境应急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16	河南	省级	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8
		市级	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漯河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监督监测管理中心	-	7
			驻马店市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8
			鹤壁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平顶山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焦作市危废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安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6	河南	市级	新乡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6
			南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固废和医废监管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洛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汝州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许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濮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7	湖北	省级	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黄石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和调剂处置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十堰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荆州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站	财政拨款	5
			宜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咸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2
			黄冈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和调剂处置中心	财政拨款	7
			大冶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财政拨款	8
			鄂州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仙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辐射环境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咸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荆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潜江市危险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18	湖南	省级	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8
		市级	长沙市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8	湖南	市级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衡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岳阳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永州市辐射环境监督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郴州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湘西自治州辐射环境监督站（加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娄底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益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常德市固体废物管理站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湘潭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财政拨款	3
			怀化市辐射危废管理科		
			张家界市辐射固废管理科	财政拨款	1
19	广东	省级	广东省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2
		市级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
			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阳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肇庆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6
			河源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惠州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茂名市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5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佛山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	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8
			汕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7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20	广西	省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市级	河池市环境应急和危险废弃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应急和危险废弃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河池市南丹县危险废弃物管理和环境应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北海市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科		10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防城港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桂林市环境应急处置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贺州市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21	海南	省级	海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海南省环科院内设	5
22	重庆	省级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0
		市级	重庆市北碚区固废管理科		1
			重庆市巴南区污染物总量减排科挂固废管理科		5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重庆市永川区辐射放射及危废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重庆市长寿区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重庆市潼南县	财政拨款	1
重庆川南辐射环境管理科挂牌危化品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23	四川	省级	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成都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宜宾市固体废物管理处		
			内江市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遂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眉山市东坡区固废监管中心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23	四川	市级	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4	贵州	省级	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危险废物交换登记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5
		市级	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5
			遵义市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铜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25	云南	省级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市级	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	财政拨款	15
			红河州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保山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26	西藏	省级	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市级	山南地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山南地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27	陕西	省级	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渭南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6
			汉中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延安市固体废物处置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28	甘肃	省级	甘肃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市级	酒泉市环保局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嘉峪关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29	青海	省级	青海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30	宁夏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31	新疆	省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市级	新疆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克州辐射环境监督与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新疆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